

刑事司法专业大学用书

罪犯教育学

主编 夏宗素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刑事司法专业大学用书

罪犯教育学

主 编 夏宗素
副 主 编 张绍彦 毕 成
其他撰稿人 庞宗华 杨占一 李 树
李集合 罗长征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 1994 •

(川)新登字017号

责任编辑：张天性

刑事司法专业大学用书
罪 犯 教 育 学

(限政法系统发行)

夏宗素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成都市光华村)
四川气象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9.625 字数：286千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1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书号：ISBN7—81017—828—8/D·39

定价：8.90元

写在前面

1985年我国首创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两刑事司法专业十年以来,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适应形势发展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西南政法学院刑事司法系和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二系协商,成立“联合编写刑事司法专业大学用书编委会”,组织双方教师并特邀中国政法大学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首次联合编写刑事司法专业大学用书,1994—1995年分两批出版。首批编写出版的共5种,计有《罪犯教育学》、《狱政管理学》、《狱内侦查学》、《监狱法基础理论》和《劳改企业管理学》。

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业务主管部门、实际单位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支持与帮助,并参阅、借鉴了已有的成果和资料,在此恕不一一列出,特作说明并表示谢意。

《罪犯教育学》由夏宗素主编,张绍彦、毕成副主编。撰稿分工情况是:

夏宗素:第三章、第十章第一、二节、第十一、十八、二十一章;

张绍彦:第一、六、十三、十四章;

毕成:第四、十二、十五、十六、十九章;

庞宗华:第七、九章;

杨占一:第八、十七章;

李树:第二章、第十章第三、四节;

李集合:第五章;

罗长征:第二十章。

该书初稿写出后,经过讨论修改,最后由主编夏宗素教授统稿审定。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阅后提出宝贵意见。

刑事司法专业大学用书

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七月

目 录

上 编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罪犯教育学的概念及特点	(1)
第二节 罪犯教育学的产生及发展	(5)
第三节 罪犯教育学的研究对象	(9)
第四节 罪犯教育学的学科地位	(12)
第五节 罪犯教育学的体系及研究方法	(17)
第二章 教育学基本原理	(21)
第一节 教育及教育学	(21)
第二节 教育目的和内容	(26)
第三节 教育理论	(30)
第四节 教育管理	(37)
第三章 罪犯教育的历史发展和比较	(42)
第一节 罪犯教育的产生和发展	(42)
第二节 罪犯教育的现状	(49)
第三节 我国教育改造的历史发展	(53)
第四节 罪犯教育比较	(59)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关于罪犯教育的基本理论	(63)
第一节 罪犯教育的必要性	(63)
第二节 罪犯教育的可能性	(66)
第三节 罪犯教育的现实性	(72)
第四节 罪犯教育的指导思想	(74)
第五章 罪犯教育的特性、功能和任务	(77)

第一节	罪犯教育的特性	(77)
第二节	罪犯教育的功能	(79)
第三节	罪犯教育的目标	(81)
第四节	罪犯教育的任务	(83)
第六章	罪犯教育对象	(88)
第一节	罪犯在教育中的地位	(88)
第二节	罪犯结构	(91)
第三节	罪犯特征	(94)
第四节	罪犯思想转化规律	(101)
第七章	罪犯教育的原则	(107)
第一节	通过教育改造罪犯的原则	(107)
第二节	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109)
第三节	因人施教的原则	(111)
第四节	以理服人的原则	(114)
第五节	言教与身教相结合的原则	(116)
第六节	循序渐进的原则	(118)
第八章	罪犯教育的组织实施	(120)
第一节	罪犯教育机构	(120)
第二节	罪犯教育工作干警	(122)
第三节	罪犯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	(130)
 中 编		
第九章	政治思想教育	(136)
第一节	政治思想教育的意义	(136)
第二节	政治思想教育的内容	(139)
第三节	政治思想教育的形式和方法	(148)
第十章	文化知识教育	(152)
第一节	文化知识教育的意义	(152)
第二节	文化知识教育的原则	(155)

第三节	文化知识教育的内容	(158)
第四节	文化知识教育的方法	(159)
第十一章	职业技术教育	(162)
第一节	职业技术教育的意义	(162)
第二节	职业技术教育的特点和原则	(165)
第三节	职业技术教育的内容	(169)
第四节	职业技术教育的方法	(171)
第十二章	美育	(174)
第一节	美和美育	(174)
第二节	美育在罪犯教育中的作用	(177)
第三节	美育的基本要求	(179)
第四节	美育的途径和方法	(180)

下 编

第十三章	分类教育概述	(183)
第一节	分类教育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183)
第二节	罪犯分类的标准	(187)
第三节	罪犯分类的原则	(189)
第四节	罪犯分类的方法	(194)
第十四章	对不同犯罪性质罪犯的教育	(197)
第一节	对反革命犯的教育	(197)
第二节	对财产型罪犯的教育	(202)
第三节	对性罪犯的教育	(207)
第四节	对暴力型罪犯的教育	(211)
第五节	对过失犯的教育	(214)
第十五章	对不同恶习罪犯的教育	(217)
第一节	对累、惯犯的教育	(217)
第二节	对初、偶犯的教育	(224)
第十六章	对不同刑期罪犯的教育	(227)

第一节	对短刑犯的教育.....	(227)
第二节	对长刑犯的教育.....	(230)
第三节	对无期、死缓罪犯的教育.....	(235)
第十七章	对不同表现罪犯的教育.....	(239)
第一节	对反改造尖子的教育.....	(239)
第二节	对受奖罪犯的教育.....	(244)
第三节	对任组长和杂务罪犯的教育.....	(246)
第十八章	对女犯和少年犯的教育.....	(250)
第一节	对女犯的教育.....	(250)
第二节	对少年犯的教育.....	(256)
第十九章	对少数民族罪犯的教育.....	(264)
第一节	少数民族罪犯的基本情况.....	(264)
第二节	少数民族罪犯的特点.....	(265)
第三节	教育的侧重点.....	(266)
第二十章	对特殊身份罪犯的教育.....	(271)
第一节	对原系县(团)级以上干部、政法机关干部 罪犯的教育.....	(271)
第二节	对原系高级知识分子、统战对象罪犯的教育	(273)
第三节	对知密犯的教育.....	(276)
第四节	对外籍犯的教育.....	(276)
第二十一章	入监和出监教育.....	(278)
第一节	入监教育.....	(278)
第二节	出监教育.....	(286)
第三节	改造质量考察.....	(290)

上 编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罪犯教育学的概念及特点

一、罪犯教育

所谓罪犯教育,又称犯人教育或监狱教育,是指我国监狱等劳改场所判处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犯人为对象,从改造人、造就人的目标出发,结合生产劳动,有计划、有组织,强制实施的转变犯罪思想、矫正行为恶习、灌输文化科学知识和培养劳动技能的系统影响活动。

由上可见,罪犯教育这一概念的结构要素具有如下特点:

(一)罪犯教育的实施者不是普通教育机构,而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监狱等劳改机关。

(二)教育的对象不是普通的受教育者,而是被国家刑事裁判宣告有罪,处以自由刑或实际以自由刑执行的刑罚,并正在监狱等劳改场所执行的犯人。

(三)教育的目的和内容不同于普及教育或专业教育,其内在的逻辑联系在于其具有改造目的性,在基本的属性上,它属于一种矫正教育。

(四)教育实施的形式是强制性的,是在强迫犯人参加生产劳动和狱政管理的条件下进行的,这不同于其他自愿、自由式的教育或一般的国民义务教育。

(五)教育的目标或任务不同于其他教育。

(六)作为一项教育活动,监狱教育也是有计划、有目的、有组织的系统影响活动。这是一切教育活动,也是罪犯教育活动的本质属性。

上述六个方面的有机结合和内在统一,便形成了我国监狱法意义的罪犯教育概念,也反映了我国刑罚执行中罪犯教育的本质和特色。因此,罪犯教育是罪犯教育学乃至整个监狱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基本的而又十分重要的概念。

罪犯教育是教育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教育是人类社会的永恒的和普遍的范畴,而罪犯教育则是一个历史范畴。真正的罪犯教育是在刑法理论改革,教育刑思潮的簇拥下,资产阶级监狱改良首倡并推行了对犯人的教育,因而产生了在现代意义上可以与罪犯教育或犯人教育同意使用的“监狱教育”的概念。当然,与罪犯教育或犯人教育一样,监狱教育的含义也是在不断的变化、发展的,并往往具有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特性。比如,在监狱教育概念通行的西方,传统上,监狱教育主要指智育并附带职业训练,而往往将道德宗教等精神意味的教育专归入“教诲”之列。^①在中国则不然,传统上,无论是罪犯教育,还是监狱教育,总是侧重其道德、思想和精神教化的意味。当然,这一区别产生的文化背景在于,按照西方资产阶级的理论,思想是自由的,是不可亦无法强制矫正改造的。而“教育的首要任务是提高运用自由以及因自由而引起的所有责任的能力。”^②

二、罪犯教育学

顾名思义,罪犯教育学是研究罪犯教育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是我国罪犯教育经验的总结和理论概括。它既是监狱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教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随着我国监狱法制的不断加强完善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边缘性科学。

① 《监狱学》许章润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2月第1版,第213—220页。

② 《论监狱教育》[加]鲁辛·摩林主编,《序》加拿大矫正总署署长唐纳德R·约门斯,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0年8月第1版,第1页。

马克思主义认为,科学不是凭空臆想的,而是适应社会生产、社会实践的需要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科学发达史表明,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实践的不断丰富、深入。社会分工的日益精细,人类对越来越多的实践领域形成了系统的知识和认识,因此,也就产生了越来越多、至今已经数以千计的学科种类。我国社会主义罪犯教育学的建立,则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监狱职能发展、演化的结果和需要。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的使命是要“推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最后消灭阶级。”^①即从根本上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改造世界就是要改造社会制度和这种社会制度下人的存在的形态,特别是要改造抵抗无产阶级专政的极端分子和违法犯罪的人们。从这一历史使命出发,要求国家暴力机器监狱,不仅要具有镇压、惩罚的职能,特别是在无产阶级政权已经巩固,进入和平的经济建设时期之后,监狱的职能则基本的表现为在惩罚的前提之下,实现对犯人的改造和教育,因此,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监狱里,犯人教育得到了切实的发展,社会主义犯人教育的实践不断丰富、深入。而罪犯教育学正是要研究社会主义罪犯教育的特点和规律,研究解决如何通过一系列的教育而使犯人得到有效的矫正和改造,这对于实现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具有深远的和现实的意义。

罪犯教育学是我国教育改造犯人的经验总结和理论概括。根据马克思主义劳动改造罪犯的基本原理,我国社会主义的监狱实行对犯人强迫劳动改造的刑罚执行制度。我们党和国家历来强调对犯人的改造,强调通过正确的政策和方法改造犯人,要求在强迫犯人从事社会劳动的同时,必须辅以有效的教育活动。我国教育改造犯人的长期实践,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早在中国共产党人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民主革命的长期斗争时,就在革命政权下监所对犯人倡导、实行了教育感化的方针,采取了一系列科学的犯人教育措施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也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犯人教育提供了可贵的经验。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18页。

中国成立后,在几十年的改造罪犯实践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的罪犯教育工作已经或正在走向基本的成熟,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对共产主义理论和实践的贡献,也是对人类文明和进步的贡献。这些贡献主要表现为:对历史反革命科学、成功的教育、一系列科学的犯人教育原则的建立、犯人教育的系统化、监狱学校的创办、运用社会力量实施罪犯教育、对犯人个别细致的感化教育工作等等,这些都极大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学说。罪犯教育学在系统总结上述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理论的概括,正确地反映我国罪犯教育的客观规律,揭示我国犯人教育实践赖以进行,取得成功和进一步发展的理论依据。进一步指导我国犯人教育的实践活动,并不断地得到经验,丰富和发展。

罪犯教育学建立之后,关于学科的名称曾出现几种不同的观点。这些观点主要有:主张称“教育改造学”^①、“改造教育学”^②、“罪犯教育学”^③或者“犯人教育学”、“监狱教育学”等。对学科名称的不同认识主要根源于对该学科的学科属性和研究角度的分歧,而少涉及学科的研究对象、内容和体系等学科的基本问题。

三、罪犯教育学的特点

对罪犯教育学特点的认识、探讨,有助于促进学科研究广泛、深入开展。作为一门学科,罪犯教育学除了具有研究对象或研究范围的独立性,研究内容的系统性,概念和理论观点的体系性等一般性特点之外,还具有如下特点:

(一)新颖性

罪犯教育学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诞生的一门年轻的、崭新的学科。从它的学科称谓、基本概念,到学科的基本内容和学科体系,都是新兴的,因而它也是一门具有强大活力和生命力的学科。它的建立标志着对犯人教育独立、系统和专门研究的开始,为人类科学发达史增

① 《教育改造学》夏宗豪主编,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8月第1版。

② 《改造教育学》力康泰主编,群众出版社,1985年11月第1版。

③ 《罪犯教育学》李俊杰编著,群众出版社,1986年10月第1版。

添了新的一页。

(二)边缘性

罪犯教育学的边缘性特点,主要是指罪犯教育学研究的基本内容大都是跨学科、多学科的,是多门学科研究内容的交叉和结合。也就是说罪犯教育学研究的基本内容,既属于教育学理论体系中“特殊教育学”理论的研究对象,也是行为科学、心理科学研究的一个特殊领域,还是行刑、矫正科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当然也是监狱学理论研究的主体内容之一,并且还可以从其他学科的角度进行相应的研究。

(三)综合性

所谓综合性,主要是指罪犯教育学学科归属的多重性,或者说罪犯教育学是一门综合的学科。这意味着对罪犯教育学可以开展多方位、多角度的研究。从大的学科属性上看,罪犯教育学至少可以分别归属教育学、行为科学、监狱学或监狱法学、刑罚学(行刑理论)等不同的学科。罪犯教育学的这一特点,有利于从多方面展开深入的研究并取得进展。

(四)应用性

所谓应用性,主要是指与监狱法学体系中的基本理论学科相比较,罪犯教育学属于监狱法学体系中的一门应用性学科,它的基本任务是为罪犯教育的实践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它所要研究和解决的基本问题都是应用性的、实践的。因此,理论联系实际应当成为学习和研究罪犯教育学的重要的方法论原则。

第二节 罪犯教育学的产生及发展

一、产生

罪犯教育学的产生是由其充分的实践依据、一定的理论条件、自身内容的科学性和必要的客观条件等共同决定的。

(一)罪犯教育学产生的实践依据

无产阶级革命取得夺取政权的根本性胜利,建立并基本地巩固

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之后,无产阶级所担负的历史使命要求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国家机器——监狱,在无产阶级夺取、建立政权过程中所具有的惩罚和镇压的基本职能,应当转变为在政权基本稳固、和平建设条件下的改造、教育职能。中国几十年的犯人教育实践也提出了这样一种迫切的要求: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深入,仅仅或主要依靠经验的总结已经远远不能适应时代对监狱行刑、改造工作的要求,必须在此基础上进行理论的概括,形成专门、系统的知识体系,建立独立的罪犯教育学科。

(二)罪犯教育学产生的理论条件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国发生了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这种变革的一个根本标志是思想因而也是科学的解放。80年代初,经过全国广大劳改工作干警几十年实践和理论工作者几年的艰苦努力,劳动改造学科的理论研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①涌现出一大批较具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理论成果,为罪犯教育学的建立提供了直接的理论条件。

(三)罪犯教育学自身的科学性是其产生的内在根据

罪犯教育学从它孕育的哪一天起,就是建立在两个坚实的基础之上:一是如前所述,坚实的实践基础。二是坚实的科学基础,也就是说,罪犯教育学从孕育、产生的时候起,就吸取了多种学科理论观点,借以构筑起自己学科的科学体系和研究的对象、内容。这种吸收和借鉴的成果,使罪犯教育学本身的内容具备了科学性的基本要求,进而得以建立并继续发展。

(四)罪犯教育学产生的客观条件

八十年代以后,犯人改造的理论研究受到了党和政府进一步的高度重视,为培养后备专业人才,于1985年先后在西南政法学院和西北政法学院批准设立了劳改管理系,把罪犯教育学列为基本的专业课程之一。这一切都客观地直接促成了罪犯教育学的产生和建立。

^① 《中国劳改法学理论研究综述》邵名正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3月第1版,《序言》第2—3页。

二、发展状况

一门学科的发展同它的产生一样,总是人类某项社会实践的结果和需要。科学揭示外部世界的规律,并以实践为唯一的标准去经验,只有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概念体系,才能成为科学。罪犯教育学是对我国既往成功经验的概括和立足现实、面对未来发展的科学体系,它揭示和反映了我国监狱教育工作产生、发展和将大的规律。这些知识已被我国几十年的实践证明是正确的。但是,世界上的事物无时无刻不在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也必须是不断发展、修正和补充的。特别是在社会变革的时代,各种社会关系都发生着急剧深刻的变化,人们的观念和知识也处在迅猛的更新当中。进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后,我国的罪犯教育工作所面临的正是这样一个社会变革的时代。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正确的改革方针、政策的指导下,广大刑事司法警察和刑事司法科学研究工作者,正在辛勤努力,共同钻研,摸索出一条适合新的历史条件的改造教育犯人的新路子,取得更为丰富和宝贵的经验,进而使我国罪犯教育学的科学体系和理论内容在实践中受到检验,得到补充、丰富和发展,而逐步地臻于完善,以便在我国新时期的监狱教育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也为监狱学或刑事司法科学体系的丰富和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罪犯教育学在我国产生已经经历了十年的历程,这十年是罪犯教育学进一步发展、完善的重要的十年。十年间罪犯教育学的主要发展可以概括为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建立了罪犯教育学的基本概念体系。

一门学科的建立必须以自己特有的科学概念或范畴为基础,并且,通过一系列的理论观点使这些概念内在地、紧密地联结起来,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形成为一个知识体系即一个新的学科。因此可以说,是否具有自己独特的概念体系,是能否成为一个学科,立于科学之林的基本要求。一个学科的概念体系是这一学科的精髓和要义,也是这一学科有机体的筋骨,当然也是基础,是画龙点睛的关键所在。

罪犯教育学特有的概念体系经过十年的发展已经初步的形成。它包括：罪犯教育、罪犯教育学、罪犯教育的特性、规律、原则和任务、罪犯教育的主体、罪犯教育对象及其结构、特征、罪犯教育的内容和方法、对不同类型罪犯的分类教育、入监教育和出监教育等等所涉及的有关科学概念。

第二，罪犯教育学的内容和体系进一步完善。

以罪犯教育学的基本概念为学科基础，罪犯教育学的内容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在罪犯教育的一般原理、特性、功能和任务、犯人思想转化规律、罪犯教育原则、内容和方法、分类教育、罪犯教育的组织实施等方面的研究日趋全面而深入，初步形成了包括罪犯教育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罪犯教育的基本内容和方法、分类教育等三个主要部分在内的罪犯教育学的学科体系。

第三，罪犯教育学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水平不断提高。

在罪犯教育理论和实践的交互发展中，罪犯教育学的研究取得了一批可喜的成果，罪犯教育研究的专著、教材陆续问世，一大批罪犯教育的学术论文出版或发表，这些成果既反映了罪犯教育实践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也吸取现代科学的最新理论，使罪犯教育学的研究不断向纵深方向发展。

第四，罪犯教育学的研究正由学科的形成、建立走向完善和发展。

应当看到，罪犯教育学迄今走过的历程，从根本上讲，是它的形成和建立阶段，其所谓发展也是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的。今后一个时期摆在罪犯教育学面前的主题是发展、深入。事实上，罪犯教育学已经或正在面临着这样一些重大而艰苦的课题，这些课题的研究和解决是其学科研究发展的根本方向和任务所在，这些课题主要包括：罪犯教育与社会总体规划同步发展的战略研究、罪犯教育的实验性研究、罪犯教育方法论的实践体系的研究、罪犯教育的法理学意义的研究等等。